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9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周國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(月)採固定金額新臺幣陸佰元計收，並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周國彬於民國(下同)111年9月26日向聲請人借得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肆拾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自實際撥款日即111年9月26日起至118年9月25日止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完畢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再加年息利率5.77%(目前合計為年息利率7.49%)機動計算，延遲履行時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再以固定金額計收取違約金600元，並最高以三期計算為限，此均立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書面為證。

01 (二)嗣查現今債務人尚欠本金318130元整，且自113年7月27
02 日起即未依約分期清償本金利息，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
03 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
04 本金者，聲請人無須以書面方式催告，既將本件債務視
05 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今債務人已喪失其期限利益，應即全
06 部清償全數債務負擔；茲為免審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
08 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繳息明細影本各乙
12 份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